



##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3年度全國高職暨綜合高中

### 英語說故事比賽要點

#### 一、活動目的：

「英語文說故事比賽」是為增強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而設計，祈使教師融入課堂活化教學，透過校際交流機會，激發學生英文故事創作、團隊合作及口語演說能力，以培育全方位英語文達人。

#### 二、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三、承辦單位：應用英語系

#### 四、參加對象：

- 1、全國高級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英語專門學程之在學學生，不限科別，以1-3人為一隊。參賽者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過去十年未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或地區求學或居住累積達六個月以上者。

A組：應用外（英）語科、學程學生

（各隊有1名以上之英文相關科系學生即屬A組）

B組：非應用外（英）語科、學程學生

- 2、每隊視需要，可安排1名音響操作人員（若無音樂設計，可從缺）。
- 3、每隊限1名指導老師（若無，可從缺）。
- 4、各校至多可推派A、B組各一隊參加初賽，參賽人員不得跨隊及跨組重複參與，違者撤銷該隊參賽資格；單一學校若有超額隊伍報名現象，依報名時間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 5、初賽與晉級決賽人員需一致，報名截止後及不得任意更換參賽人員；若有特殊情況，需檢附文件證明並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可更換。

#### 五、獎勵：

A、B組擇優各錄取前三名各一隊及佳作若干隊，若參賽人數太少或未達相當水準，得以減額錄取。

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七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五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三仟元整及獎狀乙張。

佳作若干隊，各頒發獎狀乙張。

#### 六、比賽方式：

分初賽與決賽兩階段，初賽錄取前十二名晉級決賽。

##### （一）初賽：



- 1、比賽題材：自創或改編故事，如童話、傳說、傳記或民間故事等，依其原創性及內容評分。（無改編原故事不予計分）
  - 2、執行方式：
    - (1) 各隊參賽人員為1-3名，所有成員均需參與口語演說或音效；另可額外增加排定1名工作人員擔任背景音樂操作（若無音樂設計，可從缺）。
    - (2) 故事內容需由學生發想改編或創作，時間限制6至8分鐘，請依附件格式撰寫故事綱要。
    - (3) 請將最佳演說過程攝影並剪輯成參賽影片。
    - (4) 將參賽影片連同報名網站登錄成功列印之報名表等相關資料，於103年4月30日前寄回本系辦理競賽初選。
  - 3、影片格式規定：
    - (1) 攝影方式，請以單機定點、定焦拍攝全景；請確保口語表現收音效果清晰。
    - (2) 影片長度限制為6至8分鐘，不需使用特寫、轉場等剪輯技巧。
    - (3) 不需增加片頭、片尾介紹，亦不接受未經處理之毛片。
    - (4) 影片完成格式限定副檔名為WMV、MPG及AVI格式（為Windows內建之Movie Maker可接受之轉檔格式）。
    - (5) 請於光碟正面書寫參賽劇名及網路報名序號。
  - 4、初賽評分標準：
    - (1) 故事內容：30%（創意15%、結構性15%）
    - (2) 語言能力：70%（發音20%、語調25%、流暢度25%）
    - (3)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請著一般便服錄製，影片中請勿出現任何學校象徵之圖案或名稱（包含：校服、校徽、校名或運動服等），違者該隊不予計分。
  - 5、注意事項：
    - (1) 影片光碟製作完成後，請務必事先播放測試及加厚包裝保護。
    - (2) 影片格式不符，導致機器無法讀取時，本比賽承辦單位恕不負責協助參賽影片轉檔處理，將依報名資格不符規定，以自動棄權論。
- (二) 決賽：
- 1、比賽題材：參賽劇名同初賽，不得自行更改。
  - 2、比賽日期：103年5月31日（星期六）
  - 3、執行方式：
    - (1) 出賽順序於決賽當日由各校代表抽籤決定，遲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



抽籤；報到時間截止後，由主辦單位叫號3次未到者，該隊以棄權論。

- (2) 各隊參賽人員為1-3名，所有成員均需參與口語演說或音效；另可額外增加1名工作人員擔任背景音樂操作(若無音樂設計,可從缺)。
- (3) 決賽採純口語表達方式敘說故事，上台比賽一律背稿。
- (4) 活動當天參賽人員須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正本供工作人員查對。
- (5) 故事內容需由學生發想改編或創作。

#### 4、決賽評分標準：

- (1) 故事內容：30% (創意15%、結構性15%)
- (2) 語言表達：50% (發音15%、語調15%、流暢度20%)
- (3) 舞台表現：20% (台風5%、肢體動作5%、團隊表現10%)
- (4) 參賽隊伍自出場鞠躬致意即開始計時，比賽時間限制為6至8分鐘。
- (5) 比賽時間未滿6分鐘之參賽隊伍，每少1分鐘扣1分，未滿1分鐘以1分鐘計算；於第7分鐘舉紅牌提示，超過8分鐘由場務人員關閉麥克風並結束演出。
- (6) 表演結束鞠躬致意後，每隊均有2分鐘撤場時間，未於規定時間內清場完畢者，經主持人口頭警告，仍未及時撤場者，該隊之「團隊表現」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7) 演說內容非決賽公告主題相關內容者，該隊之「故事內容」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8) 道具、佈景一律不予計分。

#### 5、注意事項：

- (1) 說故事比賽有別於戲劇演出，著重口語能力表現，參賽學生不需準備大型道具、器材及華麗戲服。除背景相關音樂之器具外，不需要道具、佈景。
- (2) 本比賽無提供換場布幕及特殊燈光。
- (3) 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音樂片由各隊自理。
- (4) 非經承辦單位核可之參賽人員，不得替代或頂冒，違者撤銷該隊參賽資格。但背景音樂操作人員，不受此限。
- (5) 本比賽採純口語表達方式敘說故事，上台比賽一律背稿。
- (6)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請著一般便服參賽，不得呈現任何學校象徵之圖案或名稱(包含：校服、校徽、校名或運動服等)，違者該隊不予計分。
- (7) 說故事比賽不宜有誇張之戲劇性表演。參賽隊伍應須單純以聲音、



口語方式，配合臉部表情呈現。

(8) 報名參賽學生以外之任何人，均不得於比賽現場協助學生演出。

(9) 若未能按上述規則參與比賽，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隊伍之比賽資格。

(10) 比賽場地提供三支無線麥克風，恕不提供換場或燈光之設備，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器具由參賽隊伍自理。

(三) 成績計算說明：

成績計算方式採名次積分制。詳細說明如下：

- 1、 評審評定各隊「分數」，滿分100分。
- 2、 依評審個別「分數」轉換成相對應之「等級」。
- 3、 依等級加總之「等級積分」決定名次順序。
- 4、 若遇「等級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項目之成績高低排定名次：
  - (1) 「語言表現」。
  - (2) 「故事內容」。
  - (3) 「舞台表現」。
- 5、 初賽時同列該名次，擇優取至前十二名為止。
- 6、 決賽時同列該名次，擇優取至前三名為止。

備註：

- 1、 承辦單位保有比賽辦法更動權力，如有異動將立即公布於承辦單位首頁，並於賽前公開說明規則，請各參賽隊伍詳加留意。
- 2、 承辦單位擁有所有參賽之劇本、比賽影片剪輯、製作與發行之權利。(如附件二)
- 3、 本活動會後並無提供活動光碟，如需留念請自備錄影器材；得獎影片將於會後二個月內，公布於影音網站（YouTube：南臺2014英語說故事比賽）。
- 4、 上述所有事項若遇爭議，經本活動評審團會議決議，逕由承辦單位公告實施。



附件一

##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3 年度全國高職暨綜合高中

## 英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英文短篇 故事名稱			
參 賽 學 生			
姓 名	系 科	年 級	備 註
聯 絡 人			
姓 名	系 科	年 級	備 註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服 務 系 科	職 稱	備 註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本人證明：本報名表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如有不實，於賽前被發現，同意放棄參賽資格。賽後發現，則同意喪失受獎資格。

指導老師：\_\_\_\_\_（簽名）



注意事項

1. 報名截止日期：103 年 4 月 30 日（郵戳為憑）
2. 南臺科技大學連絡人：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張曉櫻小姐  
[shaeen@gmail.com](mailto:shaeen@gmail.com)，聯絡方式：06-2533131 ext 6100
3. 請附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黏貼如下）

1.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2.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3.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
------------	------------



## 作品重複刊載、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3 年度全國高職暨綜合高中英語說故事比賽入選作品之著作人暨著作權人，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就該著作，包括著作全部或其重製物、著作中及入選作品擁有公開展示、重複刊載之權利並得為報導、評論、教學或研究之目的而使用該著作。若依本同意書之內容利用本人之著作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及訴訟，由本人全權處理並擔負一切之賠償及費用。

簽名（全部著作人）：